

证券代码：838639

证券简称：江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采购商品	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	1、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2、江苏高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	200 万元
销售商品	向关联方销售产品/原材料	1、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2、江苏高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	200 万元
房屋租赁	向关联方出租/租用房屋	1、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2、江阴市跨世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、江阴市隆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20 万元
关联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	谭岳兴、谭冬春、谭冬华 薛珍娟、陈 艳、孙丽丽 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、 江阴市跨世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、 江阴市隆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 无锡市华迪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000 万元

(二) 关联方介绍

1、江苏巴赛尔聚烯烃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区锡澄路 1347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谭冬春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聚烯烃塑料制品、其他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金属塑料复合制品、金属材料、电子产品、建材、五金产品、日用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，其中谭冬春持股 51%，谭冬华持股 49%。

2、江苏高品塑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金凤村谭家村 7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季林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增强改性塑料颗粒、功能改性塑料颗粒、塑料电缆料颗粒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陈元兴和孙季林共同投资的公司，其中陈元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冬春的岳父，孙季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冬华的岳父。

3、江阴市跨世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金凤村谭家村 7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元兴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塑料造粒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陈元兴和孙季林共同投资的公司，其中陈元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冬春的岳父，孙季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冬华的岳父。

4、江阴市隆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阴市青阳镇工业园区锡澄路 1347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谭冬春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面向“三农”发放贷款、提供融资性担保、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同一控制人（谭冬春、谭冬华）下的关联公司。

5、谭岳兴与谭冬春、谭冬华系父子关系。

谭岳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持有公司股份 18,090,000 股，占 18%，薛珍娟系其妻子；

谭冬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目前担任公司副经理、董事职务，持有公司股份 35,175,000 股，占 35%，陈艳系其妻子；

谭冬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目前担任公司经理、董事职务，持有公司股份 35,175,000 股，占 35%，孙丽丽系其妻子。

6、无锡市华迪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 1347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艳

主营业务：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系公司的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12,060,000 股，占 12%。

二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交易价格根据行业领域及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关联借款及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行业及市场价格，若无市场价格的，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上述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

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谭岳兴、谭冬华、谭冬春回避表决，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